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不动产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6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8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9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0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1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1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2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2
§7	管理人报告	22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2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4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7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9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1
9.1	托管人报告	31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2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3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33
§10	审计报告	34
10.1	审计意见	34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4
10.3	强调事项	34
10.4	其他事项	34
10.5	其他信息	34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5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5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6
§11	年度财务报告	37
11.1	资产负债表	37
11.2	利润表	40
11.3	现金流量表	42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11.5	报表附注	47
§12	评估报告	90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0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1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92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92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92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92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93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3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3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3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3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4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94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5
§15	重大事件揭示	95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5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5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5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5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5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96
15.7	其他重大事件	96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8
§17	备查文件目录	98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8
17.2	存放地点	98
17.3	查阅方式	98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职务	督察长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	100101	510623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潘勇强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首层二层及写字楼48-50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510620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张佑君	薛锋庆（负责人）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万菱广场36楼18号单元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不动产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收入	223,898,500.63	228,390,010.00	245,283,372.22
本期净利润	28,813,258.93	31,788,523.89	52,133,015.4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9,397.93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7.03	6.69	8.9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03	6.69	8.9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2,227,129,008.13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1,745,847,213.33	1,831,558,577.44	1,942,356,557.10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27.57	126.66	124.36
内部收益率 (%)	6.22	3.67	6.67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5.8195	6.1052	6.4745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

注：本期末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2,106,678.36	0.3737	-
2024 年	127,957,759.81	0.4265	-
2023 年	164,094,952.43	0.5470	-
2022 年	137,426,821.43	0.4581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14,524,623.04	0.3817	-
2024 年	142,586,503.55	0.4753	-
2023 年	192,014,291.16	0.6400	-
2022 年	77,909,518.29	0.2597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8,813,258.93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2,528,660.85	-
本期利息支出	8,252,632.5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878,541.46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68,473,093.74	-
调增项		
1.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	9,834,246.18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20,090.00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531,397.24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3,692,415.97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5,559,732.83	-
3.借款偿还调整	-17,500,000.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12,106,678.36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不可预见费用、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已清分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年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主要受本年收入不及上年同期，本年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8.56 万元，本年偿还外部银行借款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 万元等综合因素影响。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如有），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障不动产基金长期稳健运营，避免短期现金流波动引起项目经营风险，本基金计算可供分配金额时设置了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包括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日常运营费用、税金、押金、质保金、资本

性支出等必要资金。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本基金上年同期（2024 年）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科目列示为调减项 7,358,749.43 元，此金额为上年期末待支付重点费用预留，截至本期末已经支付完毕。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与实际使用差异率不超过 10%。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831,559.0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831,559.0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366,310.35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183,157.0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4,578,895.8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3,581,689.13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报告期，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计算并确认，运营管理机构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为 3,581,689.13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资本性支出 3,369.24 万元，其中养护专项工程款项支出 3,023.54 万元，机电专项工程支出 305.83 万元，购置办公类固定资产 39.87 万元。

3.6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均应法规要求或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定价符合市场水平，具体关联交易详见“11.5.12 关联方关系”和“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平稳，道路保持安全畅通，收费通行平稳有序，按计划开展维修养护，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目底层资产汉孝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不动产项目汉孝高速主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0 日，机场北接线运营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均为 2036 年 12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约为 10.95 年。

2025 年全年，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22,431.73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下降 1.40%；日均车流量约 3.37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同比增长 3.88%。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33,652.01	32,396.60	3.88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26,662.76	25,835.52	3.20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自然天数	辆次	6,989.24	6,561.08	6.53

	然车流量	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4	通行费收入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224,317,343.92	227,505,607.22	-1.40
5	客运通行费收入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36,177,727.47	135,851,766.57	0.24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88,139,616.45	91,653,840.65	-3.83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动产资产仅包含汉孝高速项目，相关运营指标参见本报告 4.1.2 部分。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近年来，湖北综合交通运输抢抓新型城镇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机遇，继续扩大基础设施规模，重点强化各交通方式紧密衔接，大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着力完善交通支持保障体系，全省综合交通发展成效显著，实现了交通运输发展阶段由“总体缓解”向“基本适应”跃升，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支撑保障。湖北干线公路以武汉市为中心，现已基本形成了省会连接市州、市州通达县市的干线公路网络格局。2025 年，湖北省完成交通投资 2,036.9 亿元（不含长航投资），历史上首次突破两千亿元大关；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488 公里，建成里程超出“十四五”规划目标 50% 以上；湖北省亿吨大港数量增至 5 个，位居全国内河首位；完成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10,303 公里，占年度目标（1 万公里）的 103%；创建美丽农村路 1321 公里；71 个交通物流枢纽重点项目纳入省纪委监委专项监督清单，其中 64 个已完成年度目标，累计完成投资 992.52 亿元；全年打造美丽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完成 49 对老旧服务区和 47 个“司机之家”标准化规范化改造。

武汉市将紧紧围绕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坚决锚定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总体定位，坚持交通引领城市发展，围绕“两通道、五枢纽、五体系”发展目标，促进两条综合运输大通道（中部陆海大通道、航空运输大通道）

内畅外联，推进五大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客货运双枢纽、全国公路路网重要枢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际航空客货运门户双枢纽、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一体融合，推动五大市域交通运输体系（公众出行、城市配送、绿色交通、数字交通、交通治理）便利高效。在经济运行、设施网络、运输服务、绿色安全等方面尤其是航空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重点指标争先进位 1-3 位，在通道建设、公交优先、应急物流、车路协同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领域突破发展。为打造一体融合综合交通大枢纽，武汉市将推进公路枢纽建设，强化都市圈高速公路直联直通，谋划形成以武汉为中心、辐射都市圈的“七环三十射”高快速公路网络，实现武汉至周边城市的直联直通直达，加快完善全市物流空间格局。推动“四条主轴”（武汉—京津冀主轴；武汉—粤港澳主轴；武汉—长三角主轴；武汉—成渝主轴）和“四条通道”（武汉—银川通道；武汉—福州通道；武汉—青岛通道；武汉—贵阳通道）建设。

孝感市致力于健全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交通枢纽一体衔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打造高效通勤交通网络。“十四五”时期，孝感按照“对接武汉、连网成环”的发展思路，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规划形成“四纵七横两环”的高速网布局。

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入稳定，原因在于通行费收入“价”与“量”的特征相对稳定。我国高速公路通行费属于“政府定价型”，由国务院与地方政府主导定价，高速公路企业议价权力较小，因此通行费收入几乎完全取决于车流量。高速公路在其一定距离范围内可能存在新建收费高速公路、高铁网络的可能性，以及新建、改造升级免费通行的公路网络，如新建或改造升级普通国道、省道、县道网络，可能导致出现新增竞争性运输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车流量带来分流，对车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但高速公路行业同时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特性，其规划、建设需基于通行需求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以实现特定的功能定位，项目之间直接相互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即使相邻区域、相近走向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和车流量特征往往也有所差异，以满足不同的客、货运通行需求，行业整体竞争程度相对有限。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如第 4.2.1 部分所描述，汉孝高速主要功能定位为武汉市西向通往孝感、襄阳、随州、十堰方向的出口通道，以及贯穿我国福（福州）银（银川）高速大通道的重要区段，拥有独特的功能属性定位，在汉孝高速周边区域内，暂未发现功能定位一致的竞争项目。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交通行业各项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其变化直接影响到项目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就本项目而言，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新公布的法律

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项目所属行业和区域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25 年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该政策的落地，将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通过人工智能赋能，挖掘既有资产的数据价值，有望推动基础设施向智能化升级，引领养护与管理模式的深刻变革，从而实现运行效率与服务水平的双重跃升。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为公众提供多样化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因运力有限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

就本项目而言，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航空运输和铁路运输行业竞争造成显著影响的情况。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180,162,914.38	2,271,896,244.95	-4.04
2	总负债	1,940,515,852.64	1,920,932,680.48	1.0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22,119,634.78	225,331,098.56	-1.43
2	营业成本/费用	326,194,736.96	326,317,045.45	-0.04
3	EBITDA	186,166,841.49	189,360,936.12	-1.69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同比 (%)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2,100,864,888.93	2,188,501,399.62	-4.0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419,833,333.33	1,419,833,333.33	-
2	长期借款	294,000,000.00	311,500,000.00	-5.62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217,851,896.06	98.08	221,012,086.39	98.08	-1.43
2	其他收入	4,267,738.72	1.92	4,319,012.17	1.92	-1.19
3	合计	222,119,634.78	100.00	225,331,098.56	100.00	-1.43

注：本报告期本项目其他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119,095,970.39	36.51	116,153,919.74	35.60	2.53
2	养护成本	4,255,443.67	1.30	4,094,680.53	1.26	3.93
3	运营管理成本	27,476,125.00	8.42	27,476,125.00	8.42	0.00
4	其他运营成本	3,581,622.24	1.10	3,668,217.56	1.12	-2.36
5	财务费用	168,226,910.69	51.57	170,051,144.36	52.11	-1.07
6	管理费用	2,154,208.25	0.66	3,195,079.09	0.98	-32.58
7	税金及附加	1,404,456.72	0.43	1,677,879.17	0.51	-16.30
8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9	合计	326,194,736.96	100.00	326,317,045.45	100.00	-0.04

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 30%，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发生交通量预测费及账务调整，该变动不具有持续性。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项目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30.48	32.8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3.81	84.04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38,228.30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93,056,212.66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及租金收入 231,785,545.11 元，赎回货基流入 154,000,000.00 元，其他经营流入 7,270,667.55 元。累计资金流出 392,311,724.76 元，其中运营支出 51,546,353.50 元，购置货币基金流出 148,000,000.00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133,272,946.40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8,300,008.89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17,500,000.00 元，资本性支出 33,692,415.97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82,716.20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59,040,924.85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1,158,218.05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404,866,106.07 元，累计资金流出总金额 427,187,438.60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

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本期归还对外借入款项 17,50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11,500,000.00 元。未来还本计划为 2026 年-2028 年计划每年还本 1,750 万元，2029 年-2035 年计划每年还本 3,500 万元，2036 年计划还本 1,400 万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本报告期归还外部借款 17,500,000.00 元，本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11,5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外部借款余额 339,500,000.00 元，上年同期归还外部借款 10,500,000.00 元，上年同期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29,000,000.0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统保保险服务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项目公司 2025 年度保险凭证。其中涉及不动产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保单号：PQYC202444010000004606），总保额人民币 2,245,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PZCG20244401000000449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营业中断险（保单号：PQA0202444010000000557），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5,117,681.19 元，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4) 现金险（保单号：PTXL20244401000000970），年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对出险情况进行了赔付。本报告期，项目公司合计收到路产保险理赔 28.57 万元。

4.9 不动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共实现通行费收入 22,431.73 万元（含增值税），同比下降 1.40%；日均车流量约 3.37 万辆次（收费车流量口径，不含免费车流量，非折算车流量 PCU），同比增长 3.88%。

通行费收入小幅下降，主要是受京港澳湖北北段改扩建施工影响，导致部分车辆阶段性分流。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而通行费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京港澳湖北北段改扩建施工影响，引起车流量结构的阶段性变化：短距离出行车辆占比上升，长距离出行车辆占比下降，致使单车平均出行距离缩短、单车收费降低，从而对整体通行费收入产生小幅影响。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为 21,785.1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6.17%，未达预算主要受周边路网分流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为 426.7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01%。营业外收入为 37.8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9.39%。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按照预算及经营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公司的成本支出未超出 2025 年的年度预算。

未来，基金管理人将与运管机构协同发力，围绕保障投资人利益核心目标，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将强化路网动态监测与数据分析，积极对接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相关方，协调优化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分流影响，并通过“高速+旅游”融合及节假日精准营销稳住营收基本盘。同时深化成本管控与存量资金配置，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加快智慧收费站升级与绿色养护技术应用，探索新能源等拓展赛道，持续提升运营效能与资产价值。此外，健全精益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机制，鼓励全员创新改善，筑牢稳健运营根基，通过多措并举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 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是汉孝高速的重要联动通道，承担着将河南、河北、北京等北方省市前往武汉及以东南方向（如湖北省黄冈、黄石、鄂州等地，以及安徽南部、江西等省份）的车流引导至汉孝高速的功能。该路段于 2023 年 1 月启动改扩建工程，由原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2025 年 12 月 26 日工程通过交工验收，2026

年 2 月 6 日凌晨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车。在其改扩建施工期间，汉孝高速的车流量与路费收入受到阶段性影响；改扩建工程通车后，预计不仅原有车流将逐步回流，其通行能力的提升有望为汉孝高速带来进一步的车流吸引，整体产生积极影响。

(2) 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与汉孝高速终点相接，二者共同形成随州、襄阳、十堰、西安等武汉以西地区往返武汉的主要交通通道。该路段起自孝感市孝南区孝南枢纽互通以东华楚湾附近，经孝南区、孝昌县、云梦县、安陆市，止于随州市随县澧潭镇和襄阳市枣阳市王城镇交界处观音岩村附近，接同步改扩建的福银高速襄阳段，路线全长 152.5 公里，其中孝感市段路线全长 82.3 公里。项目计划由双向四车道改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增至 42 米，计划工期 48 个月。2025 年 10 月，该项目获省发改委核准批复。2026 年 1 月 8 日，该工程建设项目先行用地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准。2026 年 1 月 19 日，福银高速改扩建工程孝感段建设启动。未来，随着工程进入涉路施工阶段，汉孝高速车流量或将出现阶段性波动；待改扩建完成并通车后，原有车流量不仅将恢复正常，还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3) 桥孝高速西延线：桥孝高速西延线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工，目前处于正常建设中，预计 2028 年建成通车，通车后将分流部分汉孝高速往随州方向交通量，施工期间暂无明显影响。

(4) S1 岱黄高速：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 S1 岱黄高速开始免费通行，武汉中心区至孝感和天河机场方向有 11 公里左右的免费高速公路，有望带来一定引流。

4.10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路面养护专项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按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开始路面养护专项工程（大修）施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顺利完工，各项路面技术指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路段 PQI 达历史新高的 95.19。工程实施期间，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运管机构上级单位等先后多次对现场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和指导。在交通组织方面，本次施工充分借鉴 2024 年度路面养护专项工程经验，优化采用“占单车道”施工的交通组织方式，通过深入分析暑期、周末、节假日及早晚高峰车流影响因素，采取错峰、分幅、合理划分施工段落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了施工期间道路的正常通行。在质量把控方面，本次施工邀请内外部专家开展两轮设计方案评审，严格落实开工前履约检查，施工现场实行旁站监理、后场监管及紧跟工后试

验检测等多重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工程材料、工艺与现场施工质量达标；在安全保障方面，本次施工通过视频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作业面均有旁站监督，联合高警、路政、监理定期召开例会，持续优化完善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廉洁合规方面，本次施工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签订廉洁责任书并设立公示牌，运营机构廉洁监督小组对施工全程各环节进行监督，实现项目全过程透明运作，养护工程未发生违反廉政规定的事件。

2. 汉孝高速机场北服务区租金的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项目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后，会同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判决结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积极督促广丰公司履行义务（案件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14 日及 12 月 23 日发布的临时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判决所涉欠付租金已全额收回，双方无其他纠纷事项，标的加油站已建成，目前处于试运营状态。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5,912.5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7,505,912.5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

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评估后审慎采用。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公开承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不动产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覆盖基础设施、商业不动产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6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中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0-13	-	11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的工作。曾参与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及财务工作，主要涵盖铁路、高速公路、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通号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不动产财务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圆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11-28	2025-10-13	7 年	自 2018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涵盖物流、产业园、数据中心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普洛斯普瑞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赵春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8-23	-	12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意大利 Terna 输电、澳大利亚 Jemena 配电、巴西特高压、缅甸 Omelet 水电、西班牙 Daylight 光伏、墨西哥 Zuma 新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主要涵盖输配电网、清洁能源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能源投资管理高级经理、国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2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

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 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监管账户合格投资，申购了货币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和“11 年度财务报告”；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协同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面对区域路网分流加剧、货运增长乏力等多重压力，紧扣年度主题攻坚克难，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营提效与风险防控各项工作。道路保持安全通畅，通行费收入在不利外部环境下保持良好水平；精益管理成效显著，智能收费站改造、智慧监测系统应用等举措有力推动降本增效；“迎国评”专项工程高质量完工，路段路面使用性能指数达 95.19 的历史新高；成功化解服务区租金纠纷并依法收回剩余判决款，确保了不动产的稳健运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4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

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不动产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保密管理、专兼合规人员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关键涉密岗位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红线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做好《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及相关法规配套落实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贯彻基于风险的原则，依法采取预防、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升级优化内部风险管理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化业务应用，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基金管理人除任命三名基金经理外，还委派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基金经理兼任）及财务负责人，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管理，并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日常对接沟通。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如下：

工作会议与现场检查方面：积极参加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例会及运营管理专题会议，并不定期与运管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面谈。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6 月 18 日、8 月 25 日和 9 月 8 日开展现场检查，其中 2 月和 8 月为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和运管机构的半年度综合性现场检查。

增收减损方面：与运管机构沟通增收引流措施，持续扩大收入规模。针对周边路网改扩建的不利影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赴现场专项调研，考察京港澳湖北北段和福银高速孝感至随州段改扩建工程进展，深入研讨上述工程对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影响，并制定应对措施以降低分流影响。此外，为追收汉孝高速机场北服务区欠缴租金，联合运管机构通过诉讼与协商谈判，报告期内全额收回所欠租金。

成本管控方面：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严格预算管控，在确保资产稳健运营的前提下，将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在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此前本基金自发行以来已连续四年发布 ESG 报告，本次随年度报告同步发布 2025 年度 ESG 报告。在华夏基金 ESG 框架下，基金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对接。通过持续完善资源配置、运营服务及治理安排，推动业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围绕不动产运营特点，基金形成了以稳健运营、安全通畅、绿色未来、同心同行、合作共赢为核心的五个责任方向，重点关注资产价值维护、道路运行安全、气候环境、相关方权益及社区关系，以具体管理举措支撑高速公路资产长期运营和 REITs 可持续发展。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会同原始权益人、运管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7 月 28 日和 11 月 14 日组织线下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合规培训方面：为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与合规管理意识，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和 8 月 8 日组织运管机构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和合规管理培训。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并决议批准了四次分红。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公募 REITs 相关政策、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责情况和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6 月 18 日、8 月 25 日和 9 月 8 日开展现场检查，其中 2 月和 8 月为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管机构的半年度综合性现场检查，6 月为对周边路网改扩建专项调研，9 月会同运管机构共同接受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本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严格遵守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详见本报告“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及“11.5.13.4.1 基金管理费”章节。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经营稳定，未发生因运营管理机构原因而影响项目平稳运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公募 REITs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管机构严格遵守不动产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动产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为不动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公开市场债

务违约，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未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经济效益方面，一是狠抓增收减损，积极对接京港澳湖北北段改扩建相关方，协调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有效降低分流影响；创新“高速+地方经济”融合模式，联合地方政府举办“悦行汉孝‘祁’遇季美食嘉年华”等营销活动；深化“交警路企”协同，优化恶劣天气管制与分流机制；强化稽核打逃，联合相邻路段开展专项稽查，多措并举稳定收入来源。二是深化降本增效，通过优化养护工程设计方案、压降弹性费用、争取政策补贴等实现成本节约；完成汉口北收费站智能化窄岛化改造，提升单车通行效率；实施汉孝高速互通区亮化工程，同步提升路域环境与夜间行车安全。三是提升管养品质，高标准完成“十四五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技术评价”专项工程，路段 PQI 达历史新高；精细开展日常养护，打造美丽高速示范段并获政府补贴；推动祁家湾停车区获评“省级达标停车区”“司机之家”改造达标获补；优化施救调度机制，保持司乘满意度高水平；运用移动智能监控技术，有效降低隔离网破坏频次与重复维修费用。

化解风险方面，主动对接机场北服务区加油站承租人，积极配合推进加油站建设，促使其主动履约。经过基金管理人与运管机构的共同努力，与合作方签订补充协议，实现判决执行款全部收回，并将银行保函调整为现金担保，提升了整体收益的保障安全裕度，有效缓释和化解了潜在风险。

安全管理方面，持续深化安全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报告期内，通过系统优化应急预案、深化全员安全教育与实战演练，显著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年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23 次、应急演练 23 次、专项安全检查 69 次，累计排查并整改隐患 167 项，为资产平稳运营筑牢了安全防线。同时，创新打造体验式安全教育培训阵地，切实提升安全教育实效。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管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配合义务，主动、及时、准确的提供涉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对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复核，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参与基金管理人主办的业绩说明会和现场调研活动，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为规范运管机构在公募 REITs 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项目运管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结合各相关政策、法规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制定了《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运管机构信息配合相关工作均按照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不当知悉等情况。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运管机构严格按运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配合义务，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涉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及时的复核、确认，保证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准确性。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不动产基金报告期内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运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项目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未发生滥用其股东权利和地位、损害资产项目公司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资产项目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41,983.33 万元。2025 年度，资产项目公司向中信证券（代表“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累计支付四次借款利息，支付利息合计 13,327.29 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托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9.3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3.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基金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评估服务，并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9.3.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基金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遵循评估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

9.4 原始权益人报告

9.4.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无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9.4.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基金份额合计 9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0%。除原始权益人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4.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按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未发生回收资金变更、份额解禁或触发信息披露要求的份额变动等情况。

9.4.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1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29292_G01 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6) 就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博远 胡珊珊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2026年3月26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17,500.0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增长率、折现率、经营权剩余年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6,902,089.05	15,009,397.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59,040,924.85	63,882,70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7,372,661.52	7,292,204.6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942,898.88	916,674.83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2,140,211,609.83	2,230,045,189.78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1,082,754.00	1,191,0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40,000.00	-
其他资产	11.5.7.20	1,536,070.00	1,574,001.40

资产总计		2,227,129,008.13	2,319,911,20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36,397,291.81	36,991,555.45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9,128.25	6,435,255.75
应付托管费		138,495.88	146,473.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8,692,395.99	9,058,922.81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311,715,321.18	329,262,697.57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16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85,758,218.69	82,972,746.57
其他负债	11.5.7.30	32,760,943.00	23,484,975.80
负债合计		481,281,794.80	488,352,62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384,152,786.67	-298,441,42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847,213.33	1,831,558,57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129,008.13	2,319,911,204.5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81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7,505,912.55	6,363,766.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7,405,912.55	2,136,263,76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9,128.25	6,435,255.75
应付托管费		138,495.88	146,473.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5,947,624.13	6,731,728.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458,288.42	-467,96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1,458,288.42	2,129,532,03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405,912.55	2,136,263,766.19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3,519,577.77	227,075,821.96
1.营业收入	11.5.7.36	222,119,634.78	225,331,098.56
2.利息收入		141,724.94	306,541.31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158,218.05	1,438,182.09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100,000.0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86,206,700.24	187,210,086.06
1.营业成本	11.5.7.36	156,606,230.56	153,544,035.30
2.利息支出	11.5.7.42	8,252,632.50	9,800,541.34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6,624,370.53	6,912,094.12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1,714,208.26	2,705,079.09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8,833.19	8,073.75
8.管理人报酬		11,823,703.03	12,978,767.57
9.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其他费用	11.5.7.49	627,254.82	678,786.2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312,877.53	39,865,735.9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378,922.86	1,314,188.04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1,800.39	41,179,723.94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8,878,541.46	9,391,20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258.93	31,788,523.8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258.93	31,788,523.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13,258.93	31,788,523.89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8,975,793.59	157,823,991.75
1.利息收入		59,385.30	67,855.6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16,408.29	157,756,136.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2,524,919.37	13,713,547.52
1.管理人报酬		11,823,703.03	12,978,767.57
2.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51,748.99	152,07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50,874.22	144,110,444.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50,874.22	144,110,44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450,874.22	144,110,444.23
----------	--	----------------	----------------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85,545.11	243,226,378.17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1,473.70	306,950.69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7,202,556.29	2,798,2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29,575.10	246,331,600.85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6,166.16	35,892,972.18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2,391.71	26,482,198.22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5,801,619.30	18,263,3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0,177.17	80,638,5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9,397.93	165,693,06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90.00	855.00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154,000,000.00	158,631,58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0,090.00	158,632,443.43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2,415.97	21,706,822.47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148,000,000.00	161,631,58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92,415.97	183,338,4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325.97	-24,705,96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0,5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008.89	9,845,286.89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24,631.93	162,931,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4,631.93	-162,931,79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440.03	-21,944,69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0,438.06	15,007,998.0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16,408.29	157,756,136.08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134.06	68,265.05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5,542.35	157,824,401.13
8.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9,024.19	14,859,9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9,024.19	14,859,9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66,518.16	142,964,413.63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95.12	377,91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366.44	5,984,456.3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261.56	6,362,366.4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711,364.11	-85,711,36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813,258.93	28,813,258.9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4,524,623.04	-114,524,623.04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384,152,786.67	1,745,847,213.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0,797,979.66	-110,797,97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788,523.89	31,788,523.8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26,251.18	1,926,25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450,874.22	116,450,874.2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4,524,623.04	-114,524,623.0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458,288.42	2,131,458,288.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23,940.68	1,523,94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4,110,444.23	144,110,444.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467,962.76	2,129,532,037.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

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

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基金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基金及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基金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基金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基金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基金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11.5.4.9 应收账款”。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金融工具抵销

当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12.13%-19.00%；

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00%-3.00%，年折旧率 19.40%-33.34%；

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3-8 年，净残值率 0.00%-5.00%，年折旧率 11.88%-33.34%。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为基础确定。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

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7.100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无形资产摊销

收费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这要求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未来经营期间的车流量作出估计，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根据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③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⑤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⑦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本基金的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②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④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本基金的项目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

③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④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6,902,089.05	15,009,397.78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6,902,089.05	15,009,397.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902,089.05	15,009,397.78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900,438.06	15,007,998.0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650.99	1,399.75
小计	16,902,089.05	15,009,397.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902,089.05	15,009,397.78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59,040,924.85	59,040,924.85	-	63,882,706.80	63,882,706.80	-
其他	-	-	-	-	-	-
小计	59,040,924.85	59,040,924.85	-	63,882,706.80	63,882,706.8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

			价值变动			价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59,040,924.85	59,040,924.85	-	63,882,706.80	63,882,706.80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72,661.52	7,292,204.60
1—2 年	-	-
小计	7,372,661.52	7,292,204.6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372,661.52	7,292,204.6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 联网收费中心	7,372,661.52	100.00	-	7,372,661.52
合计	7,372,661.52	100.00	-	7,372,661.52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42,898.88	916,674.8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42,898.88	916,674.83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 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546,667.52	-	603,148.30	363,419.18	1,513,23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45,200.00	-	22,695.00	149,923.06	317,818.06
购置	-	-	145,200.00	-	22,695.00	149,923.06	317,818.06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3,561.60	-	83,036.00	42,505.00	159,102.60
处置或报废	-	-	33,561.60	-	83,036.00	42,505.00	159,102.6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658,305.92	-	542,807.30	470,837.24	1,671,950.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02,979.44	-	260,042.03	133,538.70	596,56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79,099.02	-	129,097.75	64,483.00	272,679.77
本期计提	-	-	79,099.02	-	129,097.75	64,483.00	272,679.7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780.80	-	82,008.20	41,399.36	140,188.36
处置或报废	-	-	16,780.80	-	82,008.20	41,399.36	140,188.36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265,297.66	-	307,131.58	156,622.34	729,051.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393,008.26	-	235,675.72	314,214.90	942,898.8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343,688.08	-	343,106.27	229,880.48	916,674.83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有 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7,754,511.53	-	-	-	2,567,754,51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14,125.73	-	-	-	32,314,125.73
购置	32,314,125.73	-	-	-	32,314,125.73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2,600,068,637.26	-	-	-	2,600,068,637.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7,709,321.75	-	-	-	337,709,32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147,705.68	-	-	-	122,147,705.68
本期计提	122,147,705.68	-	-	-	122,147,705.6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459,857,027.43	-	-	-	459,857,02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0,211,609.83	-	-	-	2,140,211,609.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0,045,189.78	-	-	-	2,230,045,189.78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91,029.40	-	108,275.40	-	1,082,754.00
合计	1,191,029.40	-	108,275.40	-	1,082,754.00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政府补助	160,000.00	40,000.00	-	-
合计	160,000.00	40,000.00	-	-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特许经营权摊销	343,032,874.76	85,758,218.69	331,890,986.28	82,972,746.57
合计	343,032,874.76	85,758,218.69	331,890,986.28	82,972,746.57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758,218.69	-	82,972,746.57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42,297.00	970,989.57
预付账款	593,773.00	603,011.83
合计	1,536,070.00	1,574,001.40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3,773.00	603,011.83
1—2 年	-	-
合计	593,773.00	603,011.83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11,240.58	86.10	2025-12-16	预付保险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1,694.86	3.65	2025-11-10	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8,816.00	8.22	2025-12-16	预付服务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77.80	1.58	2025-09-15	预付服务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643.76	0.45	2025-12-31	预付 ETC 扣款
合计	593,773.00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000.00	11,200.14
1—2 年	-	12,492.43
2 - 3 年	-	2,000.00
3 年以上	927,297.00	945,297.00
小计	942,297.00	970,989.5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42,297.00	970,989.57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925,297.00
其他	17,000.00	45,692.57
小计	942,297.00	970,989.5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42,297.00	970,989.57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8.20	-	925,297.00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15,000.00	1.59	-	15,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0.21	-	2,000.00
合计	942,297.00	100.00	-	942,297.00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6,226,873.12	36,821,928.46
应付服务费	93,408.21	100,671.21
其他	77,010.48	68,955.78
合计	36,397,291.81	36,991,555.45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08,648.15	1,154,249.8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452,560.57	7,659,215.17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05.37	80,797.49
教育费附加	57,259.44	34,627.50
房产税	63,006.29	63,006.29
土地使用税	39,022.61	39,022.61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	38,172.96	23,085.00
印花税	120.60	4,918.88
其他	-	-
合计	8,692,395.99	9,058,922.81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11,500,000.00	32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5,321.18	262,697.57
合计	311,715,321.18	329,262,697.57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0,363,766.35	17,487,608.10
其他应付款	12,397,176.65	5,997,367.70
合计	32,760,943.00	23,484,975.80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20,363,766.35	17,487,608.10
合计	20,363,766.35	17,487,608.10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10,889,313.74	4,588,687.03
其他	1,507,862.91	1,408,680.67
合计	12,397,176.65	5,997,367.70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298,441,422.56	-	-298,441,422.56
本期利润	28,813,258.93	-	28,813,258.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4,524,623.04	-	-114,524,623.04
本期末	-384,152,786.67	-	-384,152,786.67

1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	217,851,896.06	217,851,896.06	221,012,086.39	221,012,086.39
租金及其他	4,267,738.72	4,267,738.72	4,319,012.17	4,319,012.17
合计	222,119,634.78	222,119,634.78	225,331,098.56	225,331,098.56
营业成本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2,213,224.40	122,213,224.40	119,158,680.80	119,158,680.80
委托管理费	27,476,125.00	27,476,125.00	27,476,125.00	27,476,125.00
公路养护成本	4,255,443.67	4,255,443.67	4,094,680.53	4,094,680.53
维修保养费	1,091,282.44	1,091,282.44	846,455.71	846,455.71
其他	1,570,155.05	1,570,155.05	1,968,093.26	1,968,093.26
合计	156,606,230.56	156,606,230.56	153,544,035.30	153,544,035.30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1,158,218.05	1,438,182.09
合计	1,158,218.05	1,438,182.09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补助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8,252,632.50	9,800,5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其他	-	-
合计	8,252,632.50	9,800,541.3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60,637.34	4,673,406.2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034.38	848,389.08
教育费附加	348,871.86	363,595.32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397,645.65	603,392.71
土地使用税	156,090.44	156,090.44
土地增值税	-	-
印花税	9,045.71	18,635.66
地方教育附加	232,581.25	242,396.90
其他	5,463.90	6,187.80
合计	6,624,370.53	6,912,094.12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15,436.45	332,970.11
其他	113,220.01	594,359.56
办公费	1,285,551.80	1,777,749.42
合计	1,714,208.26	2,705,079.09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8,833.19	8,073.75
其他	-	-
合计	8,833.19	8,073.75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500,000.00	4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7,254.82	108,786.29
合计	627,254.82	678,786.29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785.66	106.2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785.66	106.20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政府补助	-	-
赔偿收入	377,907.09	1,314,081.84
其他	230.11	-
合计	378,922.86	1,314,188.04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2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00.0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	200.00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3,069.34	7,322,05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5,472.12	2,069,149.46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878,541.46	9,391,200.05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7,691,800.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609,490.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488,031.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8,878,541.46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保证金款	6,416,000.00	1,000,000.00
收到赔偿收入	399,233.36	1,496,269.34
收到政府补助	260,000.00	-
其他	127,322.93	302,002.65
合计	7,202,556.29	2,798,271.99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固定管理费	12,600,312.86	14,044,229.19
办公费	1,385,372.56	1,323,747.54
支付代收代付款	-	11,200.14
审计等专业机构服务费	1,100,050.00	1,066,000.00
托管费	557,444.67	593,686.96

保证金及押金	-	1,045,000.00
其他	158,439.21	179,501.91
合计	15,801,619.30	18,263,365.74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158,631,588.43
合计	154,000,000.00	158,631,588.43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161,631,588.43
合计	148,000,000.00	161,631,588.43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13,258.93	31,788,523.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272,679.77	280,844.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22,147,705.68	119,102,53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75.40	108,27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218.05	-1,438,18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472.12	2,069,149.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76.76	822,65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0,368.34	3,158,724.21
利息支出	8,252,632.50	9,800,541.34
递延收益摊销	160,000.00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89,397.93	165,693,06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00,438.06	15,007,998.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440.03	-21,944,693.20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16,900,438.06	15,007,998.03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00,438.06	15,007,99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0,438.06	15,007,998.03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	-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及现金等价物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无。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27.8%）、Qatar Holding LLC（出资比例 10%）。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电费	27,597,223.78	27,596,081.61
合计	-	27,597,223.78	27,596,081.61

注：①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②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 89% 计算，2025 年共发生光伏电费 121,098.78 元（2024 年度：119,956.61 元）。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23,703.03	12,978,767.57
其中：固定管理费	8,242,013.90	8,740,603.38
浮动管理费	3,581,689.13	4,238,164.19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32.64	3,411.15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45%÷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03% \div 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9,301,377.00	3.10%	12,230,853.00	-	13,723,584.00	7,808,646.00	2.60%
合计	99,301,377.00	33.10%	12,230,853.00	-	13,723,584.00	97,808,646.00	32.6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404,550.00	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301,377.00	3.10%
合计	100,404,550.00	3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9,301,377.00	33.1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6,809,472.33	141,644.84	14,885,674.63	306,364.24
合计	16,809,472.33	141,644.84	14,885,674.63	306,364.2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11,715,321.18	329,262,697.57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4,735,821.77	5,458,770.51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61,653.24	488,243.08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461,653.24	488,242.16
托管费	中信银行	138,495.88	146,473.20
合计	-	317,512,945.31	335,844,426.52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05-12	2025-05-12	0.8202	24,605,900.74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4,606,356.01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2,291.47 元，以及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4,604,064.54 元。
2	2025-07-11	2025-07-11	0.8973	26,918,879.29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6,919,928.2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455.27 元，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6,919,472.98 元。
3	2025-09-12	2025-09-12	0.9540	28,619,957.77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8,620,042.83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48.96 元，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8,618,993.87 元。
4	2025-12-09	2025-12-09	1.1460	34,379,885.24	99.92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4,408,905.77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85.06 元，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4,408,820.71 元。
合计				114,524,623.04	-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上年末：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7,505,912.55	6,363,766.1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7,505,912.55	6,363,766.1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505,912.55	6,363,766.19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504,261.56	6,362,366.4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650.99	1,399.75
小计	7,505,912.55	6,363,766.1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505,912.55	6,363,766.19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合计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对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评估于 2026 年 3 月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估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中联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内容公允。

12.2 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拟披露定期报告涉及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托人作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是为披露“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

评估范围：于评估基准日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所涉及的资产组。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 205,553.6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7,500.00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披露“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所采用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与上年度评估报告采用的方法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通行费收入、折现率、成本费用等。因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自然递减，本次评估报告预测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的预测经营期限减少 1 年。本次评估基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结合 2025 年度汉孝高速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和周边路网环境变化等，对汉孝高速特许权剩余期限内（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的通行费收入和成本费用进行调整。按不含税口径，本次评估预测期全周期通行费收入为 40.58 亿元，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对应期限通行费收入下调约 0.28%。根据路产实际维护需求，对各年度养护费用、机电费用、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成本费用等进行调整，全周期合计增加金额为 2,801 万元，较上年度跟踪评估报告对应期限合计金额调增约 4.48%。折现率计算所涉及宏观经济参数仅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被动更新，未对参数选取方法做主观调整，本次评估预测期各年税前折现率 WACC 取值为 8.07%至 8.32%。

12.4 采取其他不同估值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摘要、基金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并披露采取其他不同评估方法进行校验的评估结果。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校验，通过分析上市公司可参考交易案例，运用可比因子计算得出的估值结果为 21.89 亿，与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结果差异未超过 20%，可认为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12.5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不超过 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序号	不动产项目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运营净收益/净现金流量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实际值（万元）	预测数（万元）	完成度（%）
1	汉孝高速	22,211.96	22,643.20	98.10	15,247.44	15,356.79	99.29

合计		22,211.96	22,643.20	98.10	15,247.44	15,356.79	99.29
----	--	-----------	-----------	-------	-----------	-----------	-------

注：净现金流量等于不动产项目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变动。

12.7 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本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未超过 20%。

12.8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 产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0,605	7,388.25	259,723,873.00	86.57	40,276,127.00	13.4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不动 产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5,064	6,657.20	271,440,701.00	90.48	28,559,299.00	9.52

注：本章节持有人户数合计按份额级别汇总，未予以合并别重。

13.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越秀 (中国) 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517,331.00	7.51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8,321.00	4.45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7,177.00	4.03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4,799.00	3.9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49,423.00	3.88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9,377,912.00	3.13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18,284.00	2.8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8,646.00	2.60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126.00	2.07
合计		133,382,019.00	44.4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807,205.00	9.6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0,338.00	4.42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8,233.00	3.84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3,933.00	3.7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1,377.00	3.10
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8,992,393.00	3.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0,023.00	2.04
9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3,960.00	1.72
10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34,345.00	1.71
合计		129,411,807.00	43.14

13.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0	20.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1,145.00	0.00%

§14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邹迎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李一梅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更：

2025 年 4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芦苇先生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行长。

2025 年 12 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公募基金业务无影响。

15.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的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在履行了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将本基金评估机构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换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

东)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被聘请为本基金存续期评估机构, 负责对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服务费用为 130,000.00 元/年度。本次是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连续第 2 年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不存在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1-2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换评估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14
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2-2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7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12
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28
7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8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评估说明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9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31
10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线下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4-24
1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0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08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08
14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5-28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3
16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6-27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09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11
19	关于召开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1
20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7-25
2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1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06
2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8-29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10
25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09-24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01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15
28	关于召开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28
29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0-31
30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03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05
3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10
33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12-3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